消防处就处理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

消防处就其它类型牌照申请（游泳池／烧味及卤味店／新鲜粮食店／冰冻甜点制造厂／奶品厂／浴室等）的发牌事宜的服务指标	目标
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**牌照申请**后，通风系统组于 16 个工作天内派员视察。	90%
在接获发牌当局转介有关**牌照申请**后，于 20 个工作天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／告知视察结果。	90%
在接获申请人通知已遵办所有消防安全规定后，通风系统组于 10 个工作天内派员进行第一及第二次查核视察。第三次及其后的查核视察会于 21 个工作天内进行。	90%
在视察日期起计 7 个工作天内，发出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／告知查核视察结果。	90%